

# 合力打击网络犯罪 协同推动网络治理 共同构建安全稳定富有活力的网络空间

——在第 27 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童建明

尊敬的各位同事，  
女士们、先生们：

很高兴参加本次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并与各位检察同仁、专家围绕“网络犯罪的挑战与应对”主题进行交流探讨。首先，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的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会议东道主格鲁吉亚总检察院的周到安排表示衷心感谢！

二十世纪以来，以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为代表的第三次科技革命方兴未艾，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第四次科技革命悄然兴起，网络空间和信息技术为经济社会发展、人类美好生活提供了新空间、新动能。与此同时，犯罪活动向网络滋生蔓延，利用网络空间进行的恐怖、贩毒、诈骗等犯罪活动日益猖獗，给社会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威胁各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网络犯罪行为跨境化等特点，也给国际司法协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

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打击网络犯罪、推动网络治理。中国

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中国政府坚持把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摆在突出位置，陆续制定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不断完善刑法中网络犯罪相关条款，网络安全法治体系日趋完备。中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惩治网络犯罪、推动网络治理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面对网络犯罪对社会安全稳定的巨大挑战，中国检察机关因势而为、能动履职，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依法全链条惩治网络犯罪。**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惩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研究指导组，制定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指导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以及贩卖枪支、爆炸物、毒品等各类犯罪。持续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2021年起诉近4万人。联合公安部等开展“断卡”行动，2021年起诉非法买卖电话卡和银行卡、帮助提款转账等犯罪12.9万人，同比增加8.5倍，努力斩断网络黑灰产业链。

**二是切实维护网络空间公民权益。**积极顺应网络时代社会公众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强烈诉求，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打击力度，2021年共起诉9800余人。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还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加大对网络侵权盗版犯罪的打击力度，强化对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司法保护。

**三是着力加强对特殊群体的网络司法保护。**严厉打击“隔空猥亵”以及在网络直播、网络游戏领域发生的涉未成年人新型网

络犯罪，对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进行全面综合司法救助和保护。老年人在网络空间更易受骗，中国检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所谓“投资养老”“养老保险”等诈骗活动，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四是持续深化网络溯源治理。**注重在司法办案中发现行政监管和行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以检察建议的方式，指出问题并推动源头解决。2020年11月，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网络黑灰产业整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问题，向有关政府部门发出专题检察建议，地方检察机关和政府部门共抓落实，取得良好效果。

**五是促进全民网络法治观念养成。**围绕新型、高发网络犯罪，发布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持续向社会传递“网络行为也要守法”的强烈信号。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深入社区、学校、乡村等地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揭示犯罪行为危害本质，共筑网络犯罪社会防线。

**女士们、先生们，**

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维护网络空间安全，是世界各国检察机关共同肩负的时代使命和职业责任。各国检察机关只有紧密合作、互相支持，才能共护全球网络安全，更好维护各国的国家利益和人民福祉。为此，我提三点建议：

**一是凝聚共识，互信共赢，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上同向而行。**网络犯罪、网络安全是全球性挑战，没有哪个国家能置身事外、独善其身。各国检察机关要顺应时代潮流，在相互尊重、平等互

利的基础上，本着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立场，以对话交流促进共商，以务实合作推动共享，共同研究应对网络犯罪威胁的治理之道，加快推动制定国际层面的惩治网络犯罪公约，让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更具生机活力。

## **二是深化交流，务实协作，在打击网络违法犯罪上形成合力。**

互联网“不受时空限制”、信息数据海量分散等特点，加大了打击跨境网络犯罪的难度。各国检察机关要推动签署和完善双边、多边司法协助条约，加强信息共享和情报交流，在抓捕、引渡、遣返犯罪嫌疑人和冻结、扣押、追回被非法转移的犯罪所得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效率。各国检察机关还应建立健全解决网络犯罪刑事管辖权冲突的长效机制，研究明确跨国（境）调取网络犯罪证据特别是电子数据的规范程序，建立人员交流培训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困难和问题，携手提高打击网络犯罪能力。

## **三是多方联动，标本兼治，在推动网络溯源治理上协同发力。**

深化网络犯罪治理既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各国检察机关要结合司法办案，注重发现网络监管“盲区”和网络治理“短板”，加强与电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堵塞漏洞，完善制度。中国检察机关愿与各国检察同仁分享网络溯源治理方面的经验做法，共同研究滋生网络风险、阻碍网络治理的突出性、共通性问题，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开放包容、安全稳定、富有生机活力的网络空间贡献智慧力量。

谢谢大家！